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美國復興問題

(上)

何炳賢 陸忠義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美國復興問題

(上)

何炳賢 陸忠義 著

現代問題叢書

美國復興問題

(中)

何炳賢陸忠義著

現代問題叢書

美國復興問題

(下)

何炳賢 陸忠義 著

現代問題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輯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52814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美國復興問題
三冊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D五二二二

裝

著作者

陸何 忠炳 義賢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高際梁 武全)

目次

第一章	復興運動以前之經濟恐慌與政府措置	一
第一節	不景氣之程度	二
第二節	不景氣之特殊原因	五
第三節	政府之措置	一四
第四節	銀行之瓦解	二〇
第二章	銀行制度問題	一二三
第一節	緊急銀行條例	二四
第二節	建設金融公司	二六
第三節	農業信用組織	二八
第四節	屋主貸款條例	三一

第五節	國家房屋條例·····	三三
第六節	商業銀行制度·····	三五
第三章	貨幣信用與物價問題·····	四九
第一節	貨幣問題·····	五〇
第二節	金條款案·····	五五
第三節	購金政策·····	五九
第四節	金準備條例·····	六二
第五節	白銀政策·····	六五
第六節	白銀政策之批評·····	六九
第七節	信用政策·····	七二
第八節	復興運動中貨幣問題之結論·····	七五
第四章	國際貿易與關稅問題·····	七七

第一節	國際貿易對於美國之重要性	七九
第二節	對外貿易政策之選擇	八三
第三節	互惠貿易協定條例	八八
第五章	農業調整問題	一〇一
第一節	農業計畫之程序	一〇四
第二節	農整法被判違憲以前之修改	一二二
第三節	農整法之違憲	一二三
第四節	農整法施行之結果及其批評	一二五
第六章	工業復興條例之背景與目標	一一九
第一節	恢復繁榮之方法	一二〇
第二節	工業復興條例以前之企業統制	一二三
第三節	工業復興條例之目的與政策	一二七

第七章 國家復興委員會與工業統制……………一三三

第一節 國家工業復興條例之目標……………一三三

第二節 國會之復興與改革政策……………一三五

第三節 復興條例之行政制度……………一四三

第四節 行政政策之發展……………一五七

第八章 國家復興委員會與工業統制(續)……………一六九

第一節 法典之制定……………一六九

第二節 法典之被判違憲……………一七八

第三節 國家復興委員會企圖改革商業習慣之評價……………一八三

第四節 公用事業之統制……………一八五

第九章 工業復興條例與恢復繁榮……………一九七

第一節 工業復興條例之貢獻……………一九七

第二節	工業復興條例之評論·····	二〇〇
第十章 勞工問題·····		
第一節	勞工標準·····	二一一
第二節	勞工組織問題·····	二二二
第三節	救濟失業問題·····	二二五
第四節	社會安全條例·····	二三六
第十一章 政府財政問題·····		
第一節	復興運動之全部費用·····	二四一
第二節	政府收入·····	二四三
第三節	經濟恐慌復興計畫與聯邦政府之關係·····	二四四
第四節	緊急支付之來源問題·····	二四七
第五節	政府支出之將來·····	二四九

第六節 公共財政與恢復繁榮·····	二五〇
附錄一 一九三五年之美國復興法規·····	二五三
附錄二 專門名詞對照表·····	二八一
附錄三 參考書報·····	二八九

美國復興問題

第一章 復興運動以前之經濟恐慌與政府措置

復興運動之開始，迄今已逾三年。其間若干律法，雖曾先後爲最高法院判爲違憲；然復興計劃之整個程序，似仍爲一般美國人民所愛戴。蓋復興計劃，爲惟一之大規模政治運動，以與紛亂之經濟狀況相搏戰。其目的非僅在恢復一九二九年以後發生之不景氣情形；且擬改變若干社會組織中之不良制度。此種不良制度，現政府認爲係歷屆不景氣發生之遠因者是也。吾人在探討復興運動之各項計劃以前，自應對於當時之經濟恐慌情形加以敘述，考查其發生之原因，再進而研究胡佛總統時代之各種措置；以及與世界經濟之關係。庶讀者對於復興運動之背景，可以深切明瞭，不致抹殺事實，而徒以理論作批評之根據焉。

第一節 不景氣之程度

美國自從一九二九年以後，不景氣程度之嚴重，可於胡佛總統召集之社會趨勢研究委員會（Research Committee on Social Trends）之研究結果證實之。按諸委員會之意見，本屆美國不景氣之嚴重，可謂空前；其遷延時間之長，亦為美國有史以來所未有。綜計繁榮達最高峯時，為一九二九年晚春，與同年早秋之間；但恐慌程度最嚴重時，則係在四年以後，即一九三三年之三月時至今日（一九三六年）尚無顯明之恢復程度，可資證明。按上屆之經濟恐慌期間，為一九二一年；繁榮時代為一九二〇年，但至一九二二年，便立即完全銷除一切恐慌之現象，而恢復繁榮之境，以時間而言，兩者相較，實不可同日而語。吾人若再以其他之各種因素相比，則更足以見本屆恐慌之嚴重性，為上屆所無。詳見下表：

商業之循環時期（最低點占前期最高之百分比）
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

工	廠	雇	傭	七〇%	五〇%
工	廠	工	資	五五%	三三%
工	廠	工	資之購買力	六五%	四五%
製	造	業	之生產		
數			量	六五%	四〇%
價			值	四〇%	三〇%
建	築	建	築契約授與之總值	五〇%	一二%
百	貨	商	店營業數	八〇%	五〇%

由上表可知一九二九——一九三三年不景氣狀況之嚴重性，較諸上次之經濟恐慌，約爲一倍有半至兩倍，而時間方面則三倍之。

本期內不景氣之嚴重性，尙得以其他方式證明之。例如美國之對外貿易（包括進口與出口）自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九年中，每年數字，均在九十億元以上，其中出超，年約七萬萬元；但至一九三二年時，對外貿易，竟跌至三十億元以下，是年之出超，亦少於三萬萬元。惟數量之減少，並不如價值

之鉅大，此則須加聲明者。

國內外貿易局，(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與國家經濟研究所，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對於國內不景氣之發展程度，曾以全國人民一般收入之多少，為測量之工具。此項數字所能昭示吾人者，計一九二九年之全國收入，為八百三十億元；內中八百十億元，業已向各處分散，其餘之二十億元，則留存於工商業之手中，大都作為公積。一九三〇年之總收入為七百億元；支出之數為七百五十億元，所差之五十億元，係在前數年之存項中支付。一九三一年之收入為五百五十億元；同年之支出為六百三十億元，不敷約八十億元。一九三二年之收入更為減少，僅有三百八十億元；而支出則為四百九十億元，不敷一百十億元。一九三二年之支出，僅佔一九二九年之百分之六十；但一般人民之生活程度，仍佔一九二九年之百分之八十。

進款支付之減少，各業彼此不同。例如：建築業之支出，一九三二年，佔一九二九年百分之七十；礦業為百分之六十而弱；一般商業，百分之三十弱；而政府機關，反增加百分之五；各項工業中之勞

工收入，包括職員薪津，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約減百分之四十；亦有若干工業，其中薪津與工資之資料，可以分別獲得者：工資之減少，往往較薪津爲多。前者之跌落，約爲百分之六十；後者則爲百分之四十。同期中之財產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十；股利百分之五十七；利息則爲百分之三；一般企業家之總收入，減少約百分四十五。再自失業人數方面統計之，一九二九年終，約在二百萬與三百萬之間；而一九三二年第一季時，失業人數，至少當在一千二百萬以上，與平常工作人數，約爲五千萬人相比較，幾及四分之一。不景氣之程度，不可謂不嚴重矣。

第二節 不景氣之特殊原因

以此次不景氣程度之嚴重，與其繼續時間之互長而言，自不能即視爲每次經濟繁榮後所必有之反應現象。其間之特殊原因，根據一般銀行家及實業家，在上議院調查委員會前之陳述，係屬於國際貿易及國際金融方面之紛亂所致；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國內經濟情形之失於調整，亦爲原因中之要素。